

判断推理在材料作文审题中的运用

——驳论文写作角度的确立

向明中学 肖友清

一、试题表述

“自己”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，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，才会知道“自己”是什么。

对此你有什么样的认识和思考，请自拟题目，写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文章。

二、试题分析

这个试题是一个假言推理论，由两个命题组成：前一个是直言命题中的全称肯定命题——“自己”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，充当整个假言推理论的原因；后一个是复合命题中的假言命题——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，才会知道“自己”是什么，充当整个假言推理论的结果。试题也可以清晰地表述为：因为“自己”是看不见“自己”的，所以，必须去“撞”；只有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，才会知道“自己”是什么。

这两个命题都是假命题，都存在逻辑错误。下面一一进行阐释。

(一)混淆直言命题中的全称判断与特称判断

本试题的前一个命题——直言命题中的全称肯定命题——“自己”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，犯了词项不周延的错误。

直言命题是指直接陈述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性质的简单命题。根据命题主项(主语)的“量”的多少，它分为三种形式：全称命题，譬如，所有的人都不是动物；特称命题，譬如，有些人的肤色是黑的；单称命题，譬如，上海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。根据命题联项(谓语中心词)的“质”的不同，可以分为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。在“量”的三种形式中，全称命题中表示主项全部外延的量词，如“一切”、“所有的”，是可以被省略的；特称量词则不可以。

上述试题中——“自己”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——就是一个省略了量词的全称肯定直言命题。

在直言命题的真值(命题的真假)判断中，主项和谓项(联项后面的内容)非常关键。试题中的主项“‘自己’这个东西”，谓项“看不见”的周延性决定着命题的真值。

词项的周延性，是指在一个具体命题中，主项和谓项的全部外延是否被断定。如果某种形式的命题陈述了一个词

项的全部外延，那么，该词项在该命题中就是周延的，否则，就是不周延的。在“‘自己’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”命题中，谓项“看不见”是不周延的。

主项“‘自己’这个东西”所指代的内容很多，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部分：一方面指肌体层面的器官，其中有肉眼可见的，也有肉眼不可见但借助器材可见的；另一方面指精神层面的。精神层面的东西虽然肉眼看不见，难道我们的意识就“感觉”不到吗？我们很多时候在自我实践过程中就能对自己产生评价。不会烧饭的人在厨房拙劣的表现会给自己带来沮丧，是因为他“看见”了自己的缺陷。类似的情形在生活中比比皆是，这就是一种自我感知。

我们且不讨论试题语境中的“自己”指肌体的还是精神，但这两个层面都有在认知广义上能“看见”和“看不见”的东西，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。所以，“自己”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，这是个假命题。谓项“看不见”的外延不能涵盖主项“‘自己’这个东西”，犯了不周延的错误。

如何改变真值，把一个假命题变成真命题呢？我们可以通过对主项或谓项的外延重新界定来达到目的。本试题简的做法是缩小主项的外延，改为：

“自己”这个东西，有些是看不见的。

或者表述为：并不是所有的“自己”这个东西，都是看不见的。

通过给主项增加修饰限制语“有些”或“并不是所有的”“都”，题干中原来的全称肯定命题，就变成了特称肯定命题。这个命题就是混淆了全称判断与特称判断，或者说是全部与部分的关系。

(二)错误判断假言命题中的逻辑关系

本试题的另一个命题——复合命题中的假言命题——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，才会知道“自己”是什么，这个命题错误地认为“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”，是“知道‘自己’是什么”的必要条件。

复合命题指包含其他命题的命题。其中，假言命题表示的是一个事物是另一个事物存在的条件。“知道‘自己’是什么”的条件是“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”。其中表示条件的支命题叫前件——“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”；表示依赖条件而成立的支命

题叫后件——“知道‘自己’是什么”；连接支命题的词语叫关联词——才(“只有……才……”的省略式)。

“反弹”一词，说明与别的东西撞得比较猛，产生了巨大的回弹之力。该命题的意思是说，不仅要“撞”，而且还要“撞”得猛，才会产生“知道‘自己’是什么”的结果。仅仅只是“撞”，都不能有这结果，得“猛撞”。这个“猛撞”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。关联词也印证了这一点。

试题中“撞”的对象，已经明确规定是“别的什么”，绝不包括自己。所以，“反弹”回来的“猛撞”是产生在两个反作用力的事物之间的剧烈摩擦，是两个对立的人或集团之间的激烈斗争，是两种矛盾思想的剧烈冲突。其特点就是双方对立，针对一方而言，另一方则为“异己”者。不可否认，剧烈的冲突，可以促使人反思，有助于人的进步，如物理学家玻尔与爱因斯坦等人的争论；但是，我们不能忘记“日心说”与布鲁诺……

由此可见，有了猛“撞”，也不一定“撞”得明白，因为有人至死不悟，一条道走到黑；也有人“反弹”回来后，没等他明白就死了；还有人“反弹”回来后，怨天尤人，蹉跎一生；当然，也有“撞”得明白的人……事实告诉我们，“撞”的结果不是唯一的。

我们不妨再来做一个假设，进行研究，分析一下如果前件猛“撞”不存在，后件的情况如何。换句话说，就是除去猛“撞”，是否还有别的途径能达成自知的目的。前文已经说到通过自我实践，我们可以体会到自己的不足，我们姑且称之为“自撞”；还可以不“撞”，主动以人为镜，以史为鉴来明“自知”……

既然，“撞”或者不“撞”，都能产生“自知”的结果，那么，前件“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”就不是后件“知道‘自己’是什么”的必要条件，因为判断必要条件的依据是：没有前件，一定没有后件；有前件，不一定有后件。

既然，“撞”只是产生“自知”结果的条件之一，那“撞”会不会是“自知”的充分条件了？也不能这么断定。因为判断充分条件的依据是：有前件，一定有后件；没有前件，不一定没有后件。所以，“撞”也不是“自知”的充分条件。

当然，既不是必要条件，也不是充分条件，“撞”更不可能是“自知”的充分必要条件。判断充分必要条件的依据

是：有前件，一定有后件；没有前件，一定没有后件。

综上所述，这个假言命题真值为假，也就是说，前件“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”，不能成为后件“知道‘自己’是什么”存在的前提条件。

基于这种认知，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知道，要“自知”，靠“撞”尚且不行的，遑论猛“撞”了。一个人、一个企业、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，如果不加思辨贸然行事，“勇于”猛“撞”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(三)以假命题为依据推理出来的论断是不可靠的。

从上述分析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构成这个试题的假言推理论，是由两个假命题组成的，前一个直言命题误把“特称”当作“全称”，后一个假言命题的前件与后件之间是相互依存的条件关系。建立在这两个错误论断上的假言推理论——因为“自己”是看不见“自己”的，所以，必须去“撞”得以自知的这一推论，也是错上加错，自相矛盾的。假设前件——人是看不见“自己”的——真值为真(正确)，那么后件——通过“撞上”“反弹”能看见“自己”——真值必假；同样，假设前件——人是看不见“自己”的——真值为假，那么后件——通过“撞上”“反弹”能看见“自己”——真值必假，既然自己能看见自己，又何必去撞呢？

三、写作指导

对于一个假命题或错误的推理论，我们可以指导学生写驳论文。根据上述分析，我们可以指导学生从三方面立意：

1. 批驳直言命题——“‘自己’这个东西是看不见的”的逻辑错误；如人，是可以自知的。

2. 批驳假言命题——“撞上了一些别的什么，反弹回来，才会知道‘自己’是什么”的逻辑错误；如反弹不是反思，反弹之后……；“撞”与“自知”，碰撞之辨等。

3. 批驳假言推理论——因为“自己”是看不见“自己”的，所以，必须去“撞”的推论错误；如自知的途径，反弹反思自知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驳论文写作时，无论是先驳后立，还是边驳边立的形式，立论都是很关键的一步，它不仅可以将批驳进行得更彻底，相形之下，还能更显所立观点的正确性。